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分类：B

签发：吴顺斌

景环综合字〔2023〕5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80号提案答复的函

冯林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认真清除水葫芦等外来有害物种的提案》收悉。结合我局职能及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12月，我局牵头制定印发了《景德镇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》（景环委办字〔2022〕40号），并建立景德镇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。《实施方案》从4个方面明确21条措施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其中，第12条措施明确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。落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属地责任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部门协调机制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、监测、预警、控制、评估、清除、生态修复

等工作。遏制松材线虫、加拿大一枝黄花、水葫芦、福寿螺等扩散蔓延，加强外来物种管理。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信息互通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紧推进、全面落实我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，确保到2025年全市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	通讯地址			
提案内容				建议编号	
承办单位			电话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委员意见：	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，1份寄承办单位，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，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委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联系人及电话：石霖 0798-8528499

邮政编码：333000